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100414

投 诉 人：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Zengshaolin

争议域名：sjbasf.com ; dgbasf.com

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Zengshaoli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sjbasf.com ; dgbasf.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分别是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12 年 1 月 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dgbasf.com”注册信息。随后，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服务机构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sjbasf.com”注册信息。注册商均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分别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 年 1 月 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

序开始通知。

2012年1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12年2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博士 (Dr. Lulin Gao) 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博士 (Dr. Lulin Gao) 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2012年2月17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 BASF SE (前称 BASF Aktiengesellschaft)，其地址在 Carl-Bosch-Strasse 38，67056 Ludwigshafen，Germany。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霍金路伟律师行。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Zengshaolin，其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523620)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白果洞。被投诉人于2011年4月1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dgbasf.com”，于2011年6月2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jbasf.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一) 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简介

投诉人在全球170多个国家地区，包括在大中华区 (中国、香港及台湾) 拥有超过900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包括在大中华区 (中国、香港及台湾) 内拥有的40项注册。投诉人在中国亦就其公司的中文名称“巴斯夫”拥有多项商标注册。“BASF”及“巴斯夫”商标以下合称“BASF 商标”。

附件2是投诉人所拥有商标注册的完整清单。由于投诉人就 BASF 商标所拥有的商

标注册数量庞大，投诉人仅提供部分该等商标注册的证明书副本/官方商标数据库下载的摘要（见附件 3）以供参考，倘若专家组提出要求，投诉人乐意提供任何其他 BASF 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官方商标数据库摘要。

BASF 于 1865 年在德国创立，现为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塑料、原油和天然气供应商，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为差不多所有类型产业下的无数客户供应超过 8,000 种产品，2010 年销售额超过 638 亿欧元。投诉人是 BASF 公司架构中的一家公司。BASF 2010 年的综合收益报表见附件 4。

BASF 每年投入庞大资源，宣传推广 BASF 品牌。单在 2006 年，BASF 在世界各地投入用于企业广告宣传（包括一项非常成功的电视宣传活动）的开支已达 4,400 万欧元。节录自 BASF2006 年财务报告有关其广告开支的资料副本见附件 5，从 BASF 网站下载有关其企业广告策略的说明见附件 6。

BASF 在美国商业杂志《财富》(Fortune)2010 年公布的全球 500 强企业(Global500) 中排名 81。在该杂志于 2005 年 2 月公布的一项调查中，BASF 获誉为世界第一大化工企业。在同一个调查中更被评为德国所有产业中的顶尖公司。有关该项调查结果的新闻报道节录见附件 7。BASF 发布的 2010 年资料汇编 (Factbook 2010) 概要说明公司的历史、简介和更多关于其产品的信息，副本见附件 8。

BASF 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展贸易业务。BASF 在大中华区现有约 6,400 名雇员、24 家全资附属公司、8 间全资拥有生产厂房和 16 项合资经营，已成为大中华区内化工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外国投资者。2010 年，BASF 在大中华区内及来自大中华区的本地生产及进口商品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8 亿欧元。自其在大中华区内开展业务以来，BASF 一直在区内进行广泛的广告宣传。单在 2006 年，BASF 共发布 470 项印刷广告。附件 9 是部分有关 BASF 在大中华区内业务活动的网站节录和新闻发布以及 BASF 在本地发布的中文印刷广告副本。附件 10 是 BASF 在大中华区的媒体计划。

BASF 吸引媒体注意的不单是其在在大中华区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表现。BASF 不论在国际间及在大中华区内亦以其对社会责任的承担和对环境保护的贡献而闻名，与其在化工产业中的影响同样广为人知。2009 年，BASF 投入 1.41 亿元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另又投入 6.69 亿元用于环保设施的营运。2005 年，BASF 获颁发《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行为》大奖，并在一篇在《中国新闻周刊》刊登的文章中获认定为中国十大负责任企业之一。就有关奖项由 BASF 发布的新闻公布和《绿色上海》所发表的网上文章副本见附

件 11。北京公交车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而采用 BASF 的清洁空气技术亦获得广泛的媒体报道。进一步详情见附件 12 的新闻公布。

BASF 在财务和产业表现上的成就、获媒体的高度关注、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国际间和在本地进行的有针对性广告宣传活动，不单已确保 BASF 获认定为全球最具领导地位的化工公司，更令 BASF 品牌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境内成为一个家喻户晓的品牌。

(二) 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基于上文所述其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地区拥有的多个由“BASF”组成或包含“BASF”的商标注册以及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巴斯夫”，投诉人认为每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正如上述附件 2 所显示，投诉人就“BASF”早于 1959 年在全球范围内取得其第一个商标注册，并于 1988 年取得其首项中国商标注册及在 1989 年取得其首项“巴斯夫”中国商标注册，而争议域名则仅于 2011 年始获设立，具体而言“dgbasf.com”在 2011 年 4 月 10 日注册，“sjbasf.com”则在 6 月 26 日注册。

“BASF”不单是一个在业内享有全球性知名度、具有强烈识别性的商标，兼且 BASF 是一个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BASF”源自“Badische Anilin- und Soda-Fabrik”名称，英文翻译是“Baden Aniline and Soda Factory”。从 BASF 网站(www.basf.com)下载有关“BASF”品牌的历史和来源的网页副本见附件 13。

投诉人指出，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在本案中即“.com”。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以下裁决：*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D2006-0762)，副本见附件 14。

每一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ASF”商标的唯一分别，就“sjbasf.com”而言是加入“sj”字母作为前缀，而就“dgbasf.com”而言则是加入“dg”字母作为前缀。根据争议域名分别解析至的网站(“有关网站”)所显示，这两个争议域名看来均由同一家公司使用，即“东莞巴斯夫塑胶原料有限公司”/“Dongguan BASF Plastic (Ra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有关公司”)。

就“sjbasf.com”而言，“sj”字母仅为中文通用词语“塑胶”（英文 plastic）的简写，其拉丁字母拼音为“sujiao”。在 www.sjbasf.com 网站上展示的公司标记可证明此说，该标记提述有关公司时使用中文名称“巴斯夫塑胶”及英文名称“BASF sujiao”：



就“dgbasf.com”而言，前缀“dg”纯粹是一个地理指示词，代表东莞市（Dongguan），看来是被投诉人经营业务所在的城市，被投诉人的公司的英文和中文名称分别包含“Dongguan”及“东莞”的文字。

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地理指示词或通用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加入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号：D2006-0768)；*BASF SE* 诉 *Deng Feng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BASF* (ADNDRC 案号：HK-1100339)；*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D2010-0088)，副本见附件 15。投诉人认为就每一争议域名而言，其识别和显著部分均为“BASF”，加入“dg”及“sj”作为前缀完全没有增加其相对于投诉人的 BASF 商标的识别性。

相反地，投诉人认为，加入“dg”作为前缀制造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在中国东莞市的代表的印象，而加入“sj”作为前缀（英文“plastic”的中文意思的汉语拼音“sujiao”的简写）则更会增加“sjbasf.com”域名与投诉人在某方面存在关联的混淆的可能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Harrods Limited* 诉 *Peter Pierre* (WIPO 案号：D2001-0456)；*Ansell Healthcare Products Inc.* 诉 *Australian Therapeutics Supplies Pty Ltd* (WIPO 案号：D2001-0110) 及 *Christie's Inc* 诉 *Tiffany's Jewelry Auction Inc.* (WIPO 案号：D2001-0075)，副本见附件 16；案例均认为域名如包含一个关于投诉人商标所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名词，将会增加有关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在此情况下，明显被投诉人是尝试通过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而利用投诉人的声誉和知名度，并尝试令网站使用者混淆，误以为有关网站是由与投诉人存在关联而特别是处理塑胶产品（就“sjbasf.com”而言）及位于东莞（就“dgbasf.com”而言）的公司经营。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早于 1885 年已在中国开始营商，并于 1988 年在中国取得其首项“BASF”商标。投诉人在中国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早超过一个世纪，而投诉人在中国注册“BASF”商标的日期则早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超过 20 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BASF 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 :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副本见附件 17。

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 BASF 商标。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以被投诉人及有关公司的名称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或有关公司在中国并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而中国是被投诉人及有关公司的所在地/经营地。有关商标查询结果的副本见附件 18。此外，亦并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而通常为人所知；而事实上，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最近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的数据库进行搜索，结果显示工商局的数据库内并无关于有关公司的纪录。无论如何，鉴于有关公司的英文名称和中文名称分别公然抄袭投诉人的“BASF”及“巴斯夫”商标，投诉人认为不可能由于其与有关公司的任何关联而赋予被投诉人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在本投诉书的日期，有关网站正被用作提供化学产品的销售，特别是各类塑胶及树脂产品，该等产品与投诉人经营的产品直接相竞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说是合法非商业或公平使用。

此外，在每一有关网站的“公司简介”网页上，均明确提述该网站供应德国 BASF 品牌产品，而 www.dgbasf.com 网站则包含下列由投诉人拥有的 BASF 标志：



但事实上投诉人从来没有同意或在任何方面授权该等产品的供应或 BASF 商标的使用。有关网站的相关网页的快照见附件 19。上述事实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试图制造有关网站在某方面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虚假印象，故意藉此误导消费者浏览有关网站，以取得商业收益。

因此，被投诉人通过有关网站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不能说是真诚的行为；此论据基于被投诉人的其他恶意情况（详见下文有关恶意的讨论）而获得进一步支持。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WIPO 案例：*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诉 Milo Krejcek and EDI Corporation, d/b/a Aprilog.com*（WIPO 案号：D2001-0337）（副本见附件 20）；在该案中，专家组考虑被投诉人对有关争议域名是否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裁定被投诉人虽然在任何争议通知作出前已提供合法的商品销售，但由于该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解析至一个相当有可能令使用者混淆是否与投诉人有关的网站，被投诉人不可能是真诚使用，因此对该域名并不拥有合法权利或权益。

考虑到上文描述的各种情况及鉴于投诉人在中国以至世界各地及特别在化学品产业中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其采用有关公司的名称及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并不知悉的说法是不可想象的，此点亦更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参见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WIPO 案号：D2000-0847）及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Paramount Pictures Corporation, and Blockbuster Inc. 诉 TVdot.net, Inc. f/k/a Affinity Multimedia*（WIPO 案号：D2000-1253）；案件裁决故意侵犯他人商标的行为不可能构成真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副本见附件 21）。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这事实本身已是具有恶意的证明。“BASF”是一个拼合而成的文字，不可能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提供任何客观的理由。“BASF”是一个由投诉人创造的拼合字，如独立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公司名称以外，该文字在英语或任何其它语言中均没有任何通用的意思，这事实进一步加强如

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的知名度。以下事实亦可就上述推定提供进一步佐证：有关公司的中文名称（在两个有关网站上展示）“东莞巴斯夫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完全包含投诉人的中文公司名称及“巴斯夫”商标。被投诉人原可选择任何公司名称经营其业务，但却选择一个包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巴斯夫”商标的名称，而该中文字的组合，除是英文名称“BASF”（本身亦是一个拼音字）的音译（汉语拼音为“basifu”）文字外，在中文中并没有通用的意思。

投诉人认为上述事实已构成有力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因此，该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Sony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ony Corporation) 诉 Kil Inja*（WIPO 案号：D2000-1409），在该案中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一个包含拼合而成的用语的争议域名这事实是专家组裁定具有恶意的一个相关因素。该案裁决的副本见附件 22。

投诉人认为以上事实亦证明被投诉人明显知悉被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并正在使用争议域名及有关公司的名称，故意混淆及利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BASF”及“巴斯夫”商标包含在有关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称中，侵犯投诉人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亦清楚证明被投诉人的明显恶意。

在有关网站上亦可见被投诉人已知悉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的进一步证据。网站 www.sjbASF.com（“SJBASF 网站”）显著地展示一个与投诉人的公司标识非常相似的标识：

在 www.sjbASF.com 上的标识：



投诉人的标识：



从上列比较可以看见，SJBASF 网站展示的标识在其采用的独特的红色色系及在有关文字的左方放置一个难以归类的正方形图案（一如投诉人标识中放置的图案）等方面与投诉人的标识非常相似。

这两个有关网站营销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商品直接相竞争，这事实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业务活动均有所认识，并试图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此情况构成进一步恶意的证明（请参考 Caesars World, Inc. 诉 Forum LLC (WIPO 案号：D2005-0517) 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诉 Yushi (WIPO 案号：D2008-0518)，副本见附件 23)。在每一有关网站的“联络我们”的网页上，所提供的电邮地址(basf6868@163.com)亦包含“BASF”名称，投诉人认为，此举进一步使争议域名、有关网站和网站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等方面与投诉人及其 BASF 商标产生混淆。

投诉人因此认为，鉴于上列证据，被投诉人在注册及其后使用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或其 BASF 商标以及投诉人因此在争议域名上享有的权利并不知悉是不可置信的。目前已经确立，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BASF”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D2000-0163)，副本见附件 24。在该案中，专家组裁定注册人恶意使用和注册有关域名时，已考虑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拥有的长期在先权利而注册有关域名的事实。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明显是要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BASF 商标所享有的商誉。争议域名相当有可能会误导中国及其他地方的消费者及业务客户，令其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中国经销商/代理的网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的唯一可能解释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其唯一目的是挪用投诉人的商誉及干扰投诉人在中国及其他地方的业务活动。争议域名的注册是恶意行为，完全符合《解决政策》第 4(b)(iv)条所述构成恶意的证明：“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详细信息打印件等材料表明“BASF”商标早在1988年11月20日就在中国在第9类上获得第330104号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等;于1988年11月30日在第2类上获得第331136号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染料;油漆;色料”等,在第3类上获得第331204号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抛光制剂;擦亮用剂”等。投诉人还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了汉字“巴斯夫”商标,例如,投诉人于1989年1月30日在第4类上获得第337793号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燃料添加剂(非化学);工业用油脂;石油产品”等,在第17类上获得第337792号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板状和条状防火和烟的绝缘材料;塑料半成品”等。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1年4月10日及2011年6月26日),且经续展,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的“BASF”“巴斯夫”商标还在德国、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准注册。因此,投诉人就“BASF”及“巴斯夫”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sjbasf.com”的可识别部分为“sjbasf”。投诉人主张,“sj”字母仅为中文通用词语“塑胶”(英文plastic)的简写,其拉丁字母拼音为“sujiao”。在争议域名网站www.sjbasf.com上展示的公司标记为中文名称“巴斯夫塑胶”及英文名称“BASF sujiao”。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专家组对此予以接纳。就“basf”而言,显然与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BASF”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同时,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商标“BASF”与“巴斯夫”已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

“BASF”这一商标的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basf”与可视为中文“塑胶”拼音首字母的缩写“sj”的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相关，进而导致混淆。

而就争议域名“dgbasf.com”而言，其可识别部分为“dgbasf”，“basf”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BASF”商标几乎完全相同。投诉人主张，前缀“dg”可看做是东莞市（Dongguan）的地理指示缩写。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经营业务所在的城市为东莞，被投诉人公司的英文和中文名称也分别包含“Dongguan”及“东莞”的文字。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dgbasf.com”极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合作、赞助等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每一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BASF”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BASF”商标的唯一分别，就“sjbasf.com”而言是加入“sj”字母作为前缀，而就“dgbasf.com”而言则是加入“dg”字母作为前缀，而前缀的加入并没有导致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明显区分，构成混淆性近似。此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网站上多次出现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BASF”、“巴斯夫”，且该网站提供的产品与投诉人产品范围相重合。

因此，争议域名“sjbasf.com”、“dgbasf.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BASF”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BASF”商标。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并没有许可、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可就争议域名或在其他方面使用其“BASF”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本案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要求。

(三)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投诉人的商标“BASF”、“巴斯夫”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投诉人与上述商标之间已形成紧密的对应关系。同时，投诉人提交了争议域名网页页面内容的打印件作为证据。由争议域名的网页可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标明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东莞巴斯夫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Dongguan Basf plastic raw material Co., LTD”，分别包含投诉人的“巴斯夫”及“BASF”商标。在上述网站上，多次提到其长期供应

德国BASF产品，并大量使用与BASF标志相同或近似的标志。并且，网站亦标明电邮地址为**basf6868@163.com**。此外，上述网站正被用作提供化学产品的销售，包括各类塑胶及树脂产品，该等产品与投诉人经营的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由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其一，被投诉人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BASF”、“巴斯夫”商标。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BASF”商标十分近似“sjbasf”和“dgbasf”注册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其行为难谓善意；其二，被投诉人故意使用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试图制造有关网站在某方面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虚假印象，故意藉此误导消费者浏览有关网站，以取得商业利益；其三，被投诉人网站营销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直接相竞争，该事实进一步显示了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业务活动有一定的认识，其试图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不正当利用投诉人及其BASF商标所享有的商誉，意图误导相关的消费者，使其误以为被投诉人为投诉人的经销商或者代理商，从而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在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难以得出被投诉人是出于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要求。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sjbasf.com；dgbasf.com”转移给投诉人BASF SE。

独任专家：高卢麟

(签字)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